

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 5 屆成果(任期 101.9.29~103.12.24)

- 一、 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/3。
- 二、 督促本縣嬰幼兒及兒童相關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，列入性別平等課程。
- 三、 訂定 102 年至 103 年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四、 督促本府法務處訂定本市法案類之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明定重大法律案，需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機制。
- 五、 督促本府研考會訂定本市計畫類之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明定中長程計畫及非工程類之施政計畫，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機制。
- 六、 督促本府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圖像之工具發展，如性別圖像 102 年發展英文版、將本市性別圖像架構依中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做為區分架構、由主計處統籌規劃辦理本府各機關建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七、 督促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公共衛生間落實質與量之性別友善作法，如應有衛生紙、掛勾、止滑等環境，以達實質性別平等。
- 八、 提案建置「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政策新願景」(於第

5 屆第 5 次會議更名為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)(後於桃園市第 1 屆定案)。

九、訂定 104-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。